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吴冰委托非独立董事刘宪武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王爱群、吴庆银委托独立董事李龙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刘宪武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摘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 2018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7 万元/年（税前），除在公司担任经营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外，其他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2018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与 2017 年度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 审议通过《关于聘用 2018 年度财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000 吨 B/F 腈中间体及年产 500 吨高性能有机颜料项目”的部分内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报备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7日